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3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海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438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海玉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周海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ROBIN」、「UN MILITARY」之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

01 案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2 財罪嫌，然被告於112年5月4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
03 是在網路交友被騙，我只見過被害人，沒有見過網友等人等
04 語（見本院卷第42頁），且依卷內事證亦難認被告行為時明
05 知或可預見該詐欺集團人數為3人以上，是核被告所為，應
06 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7 1項之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涉
08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9 嫌，容有未洽，惟其社會基本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
10 條予以審理，併此敘明。

11 (二)科刑：

- 12 1.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13 白者，減輕其刑，同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
14 本院準備程序時坦認洗錢犯行，依上開規定，自應就洗錢
15 罪部分減輕其刑。
- 16 2.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依指示向告訴人黃蔡
17 錦双收取詐欺款項，再依指示以比特幣販賣機購買比特
18 幣，並存入指定帳戶之方式，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不僅
19 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危害社會治安，助長
20 社會犯罪風氣，更造成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非可
21 取；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於告訴人
22 （本案告訴人受騙金額為新臺幣32萬2千元）所造成之損
23 害，暨其業因本案同一詐騙集團，就該集團所涉其餘被害
24 人所為之犯行，分別經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678號判決
25 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26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
27 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4904號駁回上訴確定、經本院
28 以111年度金簡字第44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29 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2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
30 仟元折算壹日，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1年度金
31 簡上字第15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

01 11年度金訴字第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
02 臺幣1萬5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03 日，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
04 93號駁回上訴確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基金簡
05 字第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06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被告不服提
07 起上訴，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簡上字第27號
08 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
09 字第3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
10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等節，有
1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以及被告犯
12 後終能坦承犯行，惟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
1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
14 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5 三、沒收：

1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7 者，依其規定；再按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19 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前於警詢時自陳：面交一次，可
20 拿新臺幣5千元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18981號卷第4頁背
21 面），是此部分為被告為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
22 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2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00條（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曉群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28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淳予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汪承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9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1 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1年度偵字第54381號

27 被 告 周海玉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海玉於民國110年3月間某日，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robin」、「UN MILITARY」等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至少三名成年人士以上成員，擔任取款車手角色，並約定若面交1次，每次可獲新臺幣（下同）5,000元報酬。嗣周海玉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0年3月間使用臉書以暱稱「張偉」之人認識黃蔡錦双後，並以LINE持續對黃蔡錦双佯稱為美國軍官，將於110年8月派往敘利亞，但因敘利亞國內戰爭頻繁，不想因此喪失生命，而亟需要一筆救濟金方能夠返台云云，致黃蔡錦双陷於錯誤，進而於110年8月19日上午14時50分許依暱稱「張偉」之人之指示，攜帶新臺幣32萬2,000元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與前來收款之周海玉碰面，並將上揭現金交付與周海玉。嗣周海玉則依LINE暱稱「robin」之人指示，在臺北車站地下街K區（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地下1樓）之比特幣販賣機，將上開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比特幣並存入指定帳戶。嗣黃蔡錦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蔡錦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海玉於警詢之供述	一、供述109年8月間在臉書上認識「ROBIN」，對方表示在敘利亞，會回來臺灣與伊結婚，所以要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

01

		<p>之時間，前往所示之地點跟「ROBIN」的朋友拿錢等事實。</p> <p>二、伊在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4段390巷口取得款項後，便到台北車站K區地下街購賣比特幣並交給對方之事實。</p>
2	告訴人黃蔡錦双於警詢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現場監視器影像照片及現場照片(對話截圖)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4	被告所提出與APP LINE軟體暱稱「United Nation」對話紀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
04 錢罪嫌。又被告與LINE暱稱「robin」、「United Nation」
05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6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其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2罪名，應
07 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8 欺取財罪。至被告本件犯罪所得，請依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
09 3次、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揭禁意旨，就被告實際分配所
10 得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11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16 檢 察 官 吳秉林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03 書 記 官 陳 順 鑫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